

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文件

汕金扶办〔2018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与 2018 年区级 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街道：

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计划的通知》（汕扶办〔2018〕14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17〕218 号）的精神，现将 2017 年省级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3 万元及区级扶贫配套专项资金 15.47 万元分解下达给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建档立卡信息

系统确认的相对贫困户人数下达，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，包括扶持就业、发展特色产业、增强创收能力、资产收益扶持、扶贫贷款贴息等项目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各街道要切实负起资金的监管责任，严格执行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和《金平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》（汕金财〔2017〕25号），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落实公告公示等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各街道要切实推动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落实，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时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。

附件：2017年省级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与2018年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18年8月29日

附件：

2017 年省级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资金与 2018 年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人，万元

地区	有劳动能力 贫困人数（人） （录入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）	合计	省级 (2017 年)	区级 (2018 年)	备注
东方街道	6	0.14	0.04	0.10	
岐山街道	5	0.13	0.03	0.10	
鮀江街道	146	4.75	0.75	4.00	
鮀莲街道	194	6.27	1.00	5.27	
月浦街道	231	7.18	1.18	6.00	
合计	582	18.47	3.00	15.47	

抄送：汕头市扶贫办、汕头市财政局。

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